

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

(2008 年 5 月 19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2 号令公布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是指经国家批准,在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中的地铁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是指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线路规划、用地规划和建设规划。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轨道交通)的规划、投资、建设及相关管理活动,但城际轻轨交通除外。

第五条 轨道交通是服务于社会的重大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



施。轨道交通建设应当纳入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分期组织实施。

第六条 轨道交通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多元投资、分期建设、优先发展的原则。

第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铁工程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的监督与管理；市地铁建设指挥部（以下称轨道交通建设部门）具体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的实施工作。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做好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支持、配合轨道交通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轨道交通规划，由市规划部门和轨道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组织编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其用地规划，由市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线网规划、线路规划和建设规划，由市轨道交通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轨道交通建设设置安全保护区，由市规划部门负责控制，控制范围如下：



- (一) 已建工程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边线两侧各 30 米内，未建工程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边线两侧各 50 米内；
- (二) 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各 30 米内；
- (三) 运营控制中心、车辆段、地面站房和变电站等建（构）筑物用地界线内；
- (四) 独立设置的出入口、通风亭外边线外侧各 10 米范围内。

第十条 在安全保护区内，建设非轨道交通工程应当经市规划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得轨道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部门同意。

在安全保护区内，实施经批准的非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部门应当参与监督。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度、招标投标制度、监理制度和合同制度。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制定轨道交通建设计划草案，经轨道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改委、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建设部门组织工程设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必须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地铁设计规范》



等相关规定进行，并应当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建设所需用地，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无偿划拨。其中属于原市政用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土地处置后，为轨道交通建设部门办理其土地登记；涉及需征收其他权属单位土地的，轨道交通建设部门在与原用地单位达成协议、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持土地处置文件申请用地登记。

经批准的轨道交通建设用地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五条 轨道交通建设涉及通信、供电、供水、排水、供暖、燃气和公路、交通、地下工程，以及气象、水利、环保、地质、地震等工程的，有关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向轨道交通建设部门无偿提供上述需迁改的设施资料和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建设需拆迁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沿线各区、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需拆迁各类管线的，轨道交通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管线权属单位编制管线迁改方案，并组织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轨道交通建设迁改的各类管线及其他市政设施，其迁改费用按照市政工程收费标准收取，由轨道交通建设部门承担；非因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而在新建管线或市政设施时提高标准或增容的，

增加部分或超出标准部分的费用由管线和设施的权属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建设部门组织工程招标投标，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择优选定承建单位，市有关监督部门应当对其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建设部门组织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应当按照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建设安全，并接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轨道交通建设部门组织施工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尚未明确的，由轨道交通建设部门组织制定本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企业技术标准，报市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轨道交通建设部门制定交通疏解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应当会同规划、交通管理等部门共同科学合理地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下空间，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减少对地上周围已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失和影响，保证其安全。

第二十三条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后，市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轨道交通建设资金，实行多元化投资，多渠道筹措，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组织投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投资者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轨道交通建设资本金为工程投资总额的 50%，其余资金采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第二十五条 轨道交通建设部门编制年度资金计划，应当根据其工程建设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情况进行，经市政府批准后，列入市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由市政府投资的，设立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专户管理和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并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拨付；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渠道筹集的，由轨道交通建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审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予以减免。

第二十八条 轨道交通建设附属工程，属市政工程建设性质的，应当列入市城市建设计划，并按工程实际需要安排资金。

第二十九条 轨道交通建设与房地产开发等项目配套需要增加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由项目开发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轨道交通建设计划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应当依

法进行，并接受市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保护内进行工程建设的，由市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 规定，有关部门未按时提供有效资料造成损失的，由其权属单位自行承担其损失后果。

第三十三条 对阻碍、围攻、谩骂、殴打执行建设任务的轨道交通建设人员，或寻衅滋事妨碍轨道交通建设以及盗窃哄抢轨道交通建设器材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